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謝光明

被　　告　林鼎願景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孔智平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恢復原告，令原告繼續擔任原工作職位（夜班保全員）部分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其價額。再加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精神補償及無收入之生活費12萬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7萬元（165萬+12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淑鈴